

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征询函的回复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董事会关于“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征询函”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控股股东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没有涉及可能影响你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

特此告知。

